

花蓮縣吉安鄉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停車場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訂定頒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建設課簽奉首長核准簽修訂頒布

- 第一條 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結合社會資源,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所屬公園、場地,以提升民眾休閒生活品質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,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- 第三條 認養管理標的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,並以 1 處為單元。
- 第四條 各級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,得向本所申請認養所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。
前項所稱民間團體,範圍如下:
一、本鄉輔導立案之老人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二、中央、縣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三、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會。
四、由警政、消防或其他公務機關設立協助執行治安、救難、衛生等公益任務之民間組織。
- 第五條 申請認養應具備下列文件,以向本所提出申請:
一、申請書:應載明認養管理單位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申請認養管理公園名稱、場地名稱、位置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二、認養管理法人、團體登記證明文件。
三、認養計畫書:包括組織體制、認養維護措施、財務計畫。
四、其他必要文件。
前項申請書格式、作業流程、優先順序由本所綜合評估審查。
- 第六條 認養期限,以半年為一單位,最長不得逾一年;期滿後重行申請認養。申請應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認養單位義務如下:
一、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所或管理單位督導。
二、對於園內現有設備應保持原狀,並將經常加以維護清潔;花草樹木應施予灑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雜草拔除、樹木扶正、草坪補植等工作,並保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環境清潔。
三、發現設備損壞、植栽感染疾病,即應報請管理單位專案處理。
四、發現蓄意破壞設備、或從事不法活動者,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五、設施物修復,以因委託認養管理行為或遭致損壞者為限。
六、認養管理範圍內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七、民眾違法行為勸離,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本所處理。
八、垃圾、樹葉、設施物遭受損或天然災害毀損通報。
九、犬畜驅離。
十、其他經認養單位與本所協商同意者。
- 第八條 本所辦理認養成效考核,認養成效優良者,予以獎勵表揚,並給予優先認養權;認養成效不彰者,予以糾正;特別低劣者,管理單位得隨時終止認養申請。
- 第九條 認養管單位者,非經本所核准,不得將權力轉讓與第三人或,違反者本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管理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